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监事发出。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以传签方式召开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3份，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的会计准则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